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的要求，客观公正、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